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司 正 7	<p>法務部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部分：經法務部政風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，若經偵查結果認犯罪嫌疑不足時，將由該人員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隨即簽陳機關首長為必要之處理；如有必要，將建請加強該風評不佳人員之平時考核，適時調整職務，由該政風機關將之列入年度機關整體政風分析評估報告，以使機關首長適時掌握機關及同仁整體政風狀況。未來，針對業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，將要求政風機構持續與司法機關聯繫，積極配合補強相關不法證據，除縮短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時程外，並避免外界誤解為「養案」。</p> <p>二、移送偵辦程序前後不一部分：法務部特推動「期前偵辦」模式，編組執行相關蒐證作為，藉以強化肅貪效能。如查無明確貪瀆罪證，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或存參後，即追究行為人行政責任並列管加強考核。如發現新犯罪事實或新證據，將另行函送偵辦，以杜絕貪瀆不法，強化肅貪決心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、3、10 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